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7分至下午1時8分

下午2時31分至下午4時19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俛 黃文玲
姚文智 徐欣瑩 陳超明 張慶忠 陳其邁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吳育昇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陳歐珀 陳亭妃 黃昭順 鄭天財 盧嘉辰
李昆澤 劉權豪 陳明文 邱志偉 林佳龍 廖國棟
李桐豪 許忠信 廖正井 羅淑蕾 林正二 楊瓊瓔
李貴敏 蔣乃辛 黃偉哲 吳育仁 蔡其昌 許添財
蘇清泉 呂玉玲 何欣純 林滄敏 呂學樟 林世嘉
江惠貞 潘維剛 鄭汝芬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主任秘書	吳美紅
主計室主任	張簡博文
秘書處代理處長	陳崇弘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民政司司長	黃麗馨
資訊中心主任	沈金祥
會計處處長	李志平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龔昶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 案。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4 案。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報告；委員段宜康、紀國棟、江啟臣、黃文玲、黃偉哲、邱文彥、徐欣瑩、李俊俛、張慶忠、鄭天財、陳其邁、許忠信、姚文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吳育昇等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覆。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結果：

一、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

目報告案計 1 案。

決議：除蒙事處及藏事處部分外，餘准予動支。

二、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4 案。

(一)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地方自治督導」編列 517 萬 3,000 元，刪除 100 萬元，其餘經費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協助解決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獎補助費」原列 1 億 4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項下，新增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 2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本案對村里集會所及活動中心之補助，僅為財力二級以下地方政府，內政部應檢討修正，將臺北市納入補助對象。

(四)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項下，編列補助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經費 1 億 460 萬元，全數凍結，俟該計畫

經過行政院核定、本院同意及提出前 2 期實施計畫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五)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編列「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2,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請內政部於下會期提出自然人憑證與其他晶片卡多卡合一之規劃報告。

(六)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委辦費」7,288 萬 2,000 元，凍結 4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七)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平台車維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及電視牆維護、租(借)用國防部、警政署、衛生局、網管中心及中華電信機關(構)共 53 處站台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7,469 萬 2,000 元，凍結 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八)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防

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維運經費」3,634萬3,000元，凍結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凍結15%，其餘准予動支。

(九) 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災害防救模擬兵棋推演系統480萬元」，凍結3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 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46億3,538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一) 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編列4,382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二) 處理內政部函為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9億6,544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通過附帶決議1項：

- 1、(1)請內政部移民署向行政院反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應指定合適之機關主管，不宜由內政部主管。

(2)俟行政院回函內政部指示上述辦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應針對港、澳資跨國企業可能造成之潛在威脅之評估報告書面提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愛台 12 建設項目）」編列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四) 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億 6,46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肆、以上各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